

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协会文件

皖电协行服字〔2019〕11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 行规行约（2019版）》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及电力相关单位：

为了维护市场秩序和规范电力市场行为，培育建设健康规范、公平竞争、和谐发展的安徽省电力市场体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及附件《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关于涉电力领域会员单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重点关注名单管理实施细则》（发改运行规〔2018〕233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电力工程行业建设的新发展、新需求，由安徽省电力行业协会牵头组织，对2015版的《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行规行约》进行了重新修订。修订稿经过向全体会员单位及社会公开征询意见（详见皖电协行服〔2019〕6号文）、公

示（公示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8 日）进一步完善，最终稿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第二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将通过决议后的《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行规行约（2019 版）》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行规行约（2015 版）》同时作废。请各会员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行规行约（2019 版）



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协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行规行约

(2019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安徽省电力工程建设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促进企业自律和自我完善，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制止行业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建设和谐行业，特制定本行规行约。

第二条 本行规行约适用于在安徽省境内从事电力工程建设的企业，并作为企业互相沟通、共同遵守、维护各自切身权益和共同经济利益的行为准则。

第二章 行规

第三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切实做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照章纳税，认真履行社会义务。

第四条 贯彻“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生产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和安全施工监督体系，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确保施工安全。

第五条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技术标准，建立完整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工程质量，争创优质工程。

第六条 重合同、守信用，对承接的工程项目精心组织，按时开工，按时竣工，为业主提供满意的优质工程。建立质量回访制度，信守工程质量保修的服务承诺。按合同履约，工程资料交档齐全。

第七条 规范工程施工管理程序，严格执行验收规范，不达到质量标准的工程不交付竣工验收。不采购、不使用无牌无证不符合技术标准、质量低下的伪劣设备、材料。

第八条 行业内不分体制、不分企业规模大小，一视同仁、相互尊重、团结合作。企业间发生纠纷，首先友好协商解决，不捏造、散布虚伪事实，不做有损同行企业声誉的事情，必要时可申请协会进行内部调解。

第九条 建立健全企业信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企业内部诚信管理机制，对照电力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加强企业自身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风险的防范。

第十条 建立公平竞争机制，不参与行业垄断、地区封锁等不正当竞争行列。提倡客观、合理拟定投标标的，反对低于成本价投标。

第十一条 加强文明施工管理，搞好环境卫生，保护生态环境，避免因工程施工造成社会环境污染。

第十二条 主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建设单位和监理的监督与检查，认真吸取同行企业经验教训，不断改进自身工作，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对行业发展和政府制定法律法规积极建言献策。

第三章 行约

第十三条 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防止出现以下失信行为：

1. 企业无正当理由，未严格履行合同或服务承诺；
2. 未及时披露信息，或违规发布信息；
3. 企业信用等级 BB 级（含）以下，C 级以上；
4. 企业环境保护信用评价为黄牌；
5. 受到能源、住建、环保、司法、金融、工商、税务、质检、安监、海关等部门处罚后未按照整改意见及时整改的；
6. 行政机关或有关组织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拒绝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以及转移、隐匿相关证据的；
7. 被行政部门认定拖欠或欠缴劳动者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的；
8. 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在强制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因履行能力不足而无法履行法定义务或有履行能力但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法定义务的；
9. 发生各级国家机关依法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的；
10. 未通过各级国家机关依法进行的专项检查、周期性检验的；
11. 严重拖欠合同款不予以结算的；
12. 借用资质，虚报业绩，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秩序的；
13. 在招投标过程中，恶意压低投标价格，投标报价低于行业最低限价幅度的；
14.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经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理、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的一般侵权行为；
15. 发生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
16. 违反行业自律和约规行为的。

第十四条 在专业管理方面防止出现以下失信行为：

1. 未提供真实信息，有虚假注册、信用备案行为的；
2. 存在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挪用、借用行为的；
3. 存在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
4. 拖欠合同款、农民工工资的；
5. 未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施工中发生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行为的；
6. 发生一般工程质量责任事故或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7. 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被投诉的；
8. 因服务质量问题，给客户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

第十五条 杜绝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方面出现以下行为：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一年内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 10 人（含）以上；
2. 发生《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重大电力安全事故；
3. 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4. 发生暴力抗法的行为，或未按时完成行政执法指令；
5. 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6. 经监管执法部门认定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其他行为；
7. 未按国家要求有效落实应急管理责任；未建立电力应急指挥体系，未制定电力安全应急预案，不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第十六条 杜绝出现以下违规从业行为：

1. 未取得许可从事相关业务、涂改许可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未按要求及时变更注册信息和用户登记信息，且拒不整改；
2. 违反信用承诺且拒不整改；
3. 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入相关“黑名单”；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等法律处罚，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

第十七条 杜绝出现以下违规承揽工程的行为：

1. 不得转让、出租出借、借用挂靠、涂改、伪造许可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2. 超出许可范围或者超过许可期限从事相关业务且限期未完成整改；
3. 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将承接的工程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个人或分包给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证许可范围的单位、个人，主体工程独立完成；
4. 允许其他无资质的施工队“挂靠”在自己名下承揽工程任务。

第十八条 杜绝出现以下违规参加招投标的行为：

1. 未按核准文件确定的招标方式开展招标；
2.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3.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
4. 不外借资质证书，让无证的施工企业参与招投标竞争；

5. 恶性竞价、盲目压价、压缩合理工期，以合同外让利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搞“阴阳合同”。

第十九条 杜绝在办理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许可延续等业务中，出现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许可证的行为。其中所谓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在申请材料中所提供的人员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劳动合同、设备机具购置凭证、财务报表、工程业绩等证明材料不真实；

2、借用他人设备机具图片充当自有设备实物拍摄等。

第四章 奖惩

第二十条 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违反本行规约的企业，视其情节轻重程度及造成的后果，给予以下处罚：

1、批评教育、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媒体曝光；

2、是会员单位的开除会员资格，非会员单位的三年内不得入会；

3、建议政府有关部门给予停业整顿、降低许可资质等级、吊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处罚；

4、将其行为记录在信用档案的不良信息当中，以作为信誉评审的依据；

5、建议纳入重点关注名单（以下简称“灰名单”）管理；

6、建议纳入联合惩戒失信对象（以下简称“黑名单”）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上述第十三条、十四条所列违规行为，属于“灰名单”范畴；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属于“黑名单”范畴。

第二十二条 对于达到“黑名单”、“灰名单”认定标准的，协会将负责按照规定程序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并依据核实情况建议是否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及重点关注名单（灰名单）。对于纳入“灰名单”的单位，协会还将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约谈、提醒、下达整改函等以督促企业整改。

第二十三条 协会重在建立安徽省内电力工程行业信用风险预警机制，对电力工程行业可能发生的信用风险加强防范，重点监测电力工程建设企业近三年内发生的失信行为。

第二十四条 协会积极倡导自觉遵守，维护行规行约，对在贯彻执行行规行约中表现优异的企业将予以鼓励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行规行约关于“黑名单”、“灰名单”的认定标准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发改运行规〔2018〕233号）及其附件《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关于涉电力领域会员单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重点关注名单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行规行约经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协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由协会组织、监督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行规行约由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协会负责解释。